

积极探索加强检察官数据素养培育

■陕西省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利杰

起来,高效解决好数据碰撞、比对等重复性劳动问题。

要用好评价标准。数字检察的评价标准,要通过现场提供数据、现场提取、现场建模等方式,从而有目的地锻炼参赛人员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进一步掌握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方法。要研究制定数字检察人才标准,对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数字素养提出明确要求。设立数字检察专门岗位,尽快建立起一批高素质数字检察人才队伍。

检察长论坛

折、个案归因的传统办案监督思维模式,建立全新的数据因果逻辑思维,赋能数字时代监督理念的更新迭代。要加强跨地域交流沟通,吸收借鉴先行地区检察机关的成功经验,增强检察官创新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热情。

要强化专业培训。要加强对数字检察的体系化培训,引导检察官对数字检察的目标任务、底层逻辑、知识体系和应用实例有全面的认识,推动建立起正确的数字思维。加强数据库、通用编程语言、统计分析工具软件等技术培训,提升检察官数据分析能力,尤其要关注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对数字检察的辅助作用,引导检察官把技术工具用

刻谨慎,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要履行保密职责。要具备互联网和数据库安全知识,能够识别常见的攻击手段,熟练操作密码保护、防火墙等防护技术。在数据的流通环节,能够对敏感信息采用脱敏规则进行处理,防止数据泄露。

检察官数据素养的培育路径

要更新数字理念。首先应当树立正确的数字检察理念。要加强对数字检察理论的学习,加强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研究和应用,加强数据库、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的知识储备。要跳出个案分

现数据规律和犯罪规律的双向推导。

提升数据运用能力。检察官不仅要掌握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使用方法,更要充分领会“数字要素驱动法律监督”的内在逻辑,要以监督目的为导向选取数据和模型,要提升“差异性运用”“理解型运用”能力,把运用模型与法律监督职能深度融合起来,防止模型运用同质化、形式化。要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灵活套用模型,解决法律监督的实际问题。

提升数据监管能力。数据安全除了依靠软硬件防护等技术手段,检察官要树立保护数据安全的责任意识,对数据从获取到销毁的整个生命周期要时

要锻炼广泛、准确、合法获取数据的能力,要善于从互联网海量的信息、各类政府网站、商业机构网站上获取数据。要具备协调沟通能力,主动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问题,推动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协作。同时也要熟练运用好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以办案数据作为发现监督点的基础性数据来源。

提升数据分析能力。检察官要深刻理解犯罪规律,从海量数据中准确提取出能够反映犯罪规律的“主线”数据,充分运用技术,对数据组织、筛选、排序、检索、归纳、碰撞,精确掌握和运用数据规律。应当具备一定数据挖掘能力,通过算法揭示隐含的数据规律,实

发展数字检察不仅要重视平台建设和技术运用,同时要关注检察官在数据获取、分析、运用中体现出的数据素养。目前,数字检察技术的创新性与实际运用的滞后性之间存在矛盾关系,例如检察官数据理解能力不足、数据操作能力不足、成果产出能力不足等,使检察工作不能完全适应数字检察技术发展形势。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分析新形势下检察官数据素养的表现形式,积极探索检察官数据素养的培育路径。

检察官数据素养的表现维度

提升数据获取能力。检察官首先

基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的困境与应对

社会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制度是指以检察人员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流程为时间轴,检察人员、司法社工、帮教指导专家及其他专业人士和机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运用多学科专业知识和技能,围绕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和回归社会需要进行精准帮教,并全程动态评估再犯风险和帮教成效,使其回归正常生活,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最大化。

精准帮教的过程涵盖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认知和行为偏差矫正、亲子关系修复等方面内容,只有全流程、多角度才能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从精准诊断到有效矫治干预、动态精准评估再犯风险的帮教成效。

基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现状

社会帮教制度需要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帮助和教育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帮助他们彻底改掉不良行为习惯,顺利融入社会。但就目前实践来看,基层尤其是农村孩子的帮教与法律规定相差较远,起到的效果较差。所以,基层社会帮教制度的完善尤为重要。

据统计,近三年陕西省眉县检察院共办理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案8

人,其中借助社会力量进行帮教占16.6%,检察机关介入帮教66.6%,涉罪未成年人家庭自教16.6%。从数据显

基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存在的困境

社会帮教力量薄弱。基层尚未设置专业机构,司法社工等专业力量进行帮教,现阶段仅仅依靠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帮教,力量明显不够。且司法机关在心理疏导、干预方面并非专业人士,而绝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与其家庭环境、成长经历、社会交往等因素有关,前期心理疏导、干预对后续帮教工作非常重要,如不能针对个案差异,长期、持续、耐心帮教,可能会导致帮教工作流于形式。

社会帮教方式单一。由于每名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动机、作案手段,包括个人性格、家庭环境等有很大差异,因此帮教的方式也要因人而异。基层的社会帮教方式多局限于说教式或者帮助重返校园、就业等,在帮教过程中心理疏导、专业人士介入较少,造成帮教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同时存在帮教活动不持续、不稳定,仅仅局限在司法办案中。

社会帮教精准度不够。基层大部分帮教工作基本一致,在前期注重释法说理,以情动人,后期联合家庭、学校等帮助重返校园、就业等,并没有针对不同案情、不同性格的涉罪未成年人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教计划。

基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帮教制度完善的应对措施

制定精准帮教计划,努力实现帮教效果。针对个案精准查找犯罪原因,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文化程度、家庭环境等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该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构建帮教智慧平台,促进帮教各方协作,实现帮教全流程智能化,形成帮教合力,提高帮教效率。不断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建立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制定具体帮教方法,引导帮教专家、司法社工等社会力量对帮教对象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等,为精准帮教提供更多社会力量支持。

引入社会机构力量,推动专业化建设。争取政府支持,建立本地帮扶机构,实现“专业人士帮扶为主、司法机关帮扶为辅”的帮扶模式。该院构建专业志愿者队伍,将具备教育工作或者社会工作能力、良好道德素养的人员吸收为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由志愿者对

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聘请教育专家、心理矫治专家、犯罪学专家等参与社会帮教,建立帮教专家库,实现帮教效果最大化。

联合各方力量,形成帮教合力。加强与公安、审判、司法机关合作,通过推动少年警务、少年审判和少年辩护参与社会帮教,形成帮教司法合力。建立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工作机制,在案件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环节设立专人专办工作格局,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检察官担任案件承办人,共同开展法庭教育和后续帮教。司法机关建立专门的法律援助队伍,探索辩护律师参与帮教机制。联合共青团、社工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依托政府机关,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

加强跟踪回访,形成长效机制。司法机关加强案件跟踪回访。该院通过与帮教对象谈话、不定期走访学校家庭及所在村组,审查帮教对象表现及改变情况,确保办理一案挽救一人。积极与帮教机构联系,及时掌握帮教对象动态,监督是否存在不履职情况,帮教效果是否明显,帮教方式是否恰当等情况,形成“司法机关+社会帮教机构”共同协作的工作模式,努力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许新亮 杨凯歌)



今年7月3日,陕西省宝鸡市检察机关提升平安建设满意度工作现场会前,与会人员实地参观眉县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

一体履职综合发力 为企业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今年以来,陕西省眉县检察院认真贯彻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和省市委“三年”活动部署要求,始终秉承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为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全链条服务,让“检察护企”有温度。该院制定“三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班子成员每人包抓一个园区、联系2个商会,选派12名法律服务专员,开展法治宣传讲座11场次,法治培训6场次。与县工商联签订《协议》,帮助企业解决日常生产中面临的法治问题。

全过程监督,让“检察护企”有力度。该院起诉破坏企业生产经营、市场

经济秩序犯罪38人。办理的柯某某等13人销售假化肥一案,柯某某等13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一年不等。设立猕猴桃、钛产业两个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5件,制发检察建议2件。

全方位保护,让“检察护企”有深度。编印《企业法律风险预防手册》2000余册。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通企业法治诉求绿色通道。针对县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金桥果业向该院依法移送的假花粉案件线索立案调查,对8个镇街花粉销售门店进行调查,督促全面整治排查,有效减少群众损失。(高晋亮)

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从2022年开始,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我们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开展了专项整治。目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大幅提升,农民工欠薪问题大幅下降。”在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中,陕西省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屈斌说。

近年来,眉县检察院依托司法办案,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探索以“大数据+小专项”为切入点的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新路径。通过调取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审批等部门数据信息,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梳理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领域案件线索20个,经调查核实,排

查出未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项目14个,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件,督促14个项目施工单位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40余万元。

同时,该院推动相关行政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同时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行业监管、劳动监察、检察监督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此外,该院与法院、公安机关等9部门会签的《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若干意见》,支持18名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起诉维权,为其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陈鹏)

“预防+保护+关怀” 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眉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涉未成年人案件一体化办案模式,逐步建立“案前预防+案中保护+案后关怀”的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以检察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该院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选派14名业务骨干,担任全县14所中学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副校长在全县中学全覆盖。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等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整治6次,针对校园周边社会闲散人员聚集、安全设施配置向县教体局发出检察建议2份,对全县12家补习点及小饭桌安全、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杜绝校园周边销售影响青少年身体健康的

商品。与此同时,该院与县教体局、民政局、妇联、团县委、关工委等共同出台《关于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意见》,在该县第三小学挂牌成立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20名家庭教育导师,对6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长期帮扶指导。与教体局、民政局、妇联等8家单位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多元化救助措施,建立健全逐案跟踪回访制度,动态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情况,实现从“一次救助”到“长期关怀”。(牛玉芳)



今年6月,陕西省眉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该县营头镇村民家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做实检护民生 为民纾困解难

近年来,陕西省眉县检察院聚焦群众“所盼、所需、所求”,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积极履职,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

精准对接群众所盼,多点发力为民排忧解难。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该院开展外卖平台专项监督整治,制发检察建议2份。开展生鲜灯使用、消毒餐具等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份。保障校园安全。开展农村营养餐配送、校园周边不健康小零食、小饭桌等专项监督治理;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专项监督整

治,向县公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完成28所中小学校门口安全标识的修复。保障残疾人脚下的安全。针对盲道被占用问题,该院向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重新规划;针对商超、银行等窗口单位未设置无障碍通道或者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向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新修、改造无障碍通道12处。

主动服务群众所需,立足职能为民排忧解难。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该院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73件,为群众

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关爱罪错未成年人成长。该院与县教体局、妇联制定《关于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实施意见》,成立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20名心理教育专业人士担任家庭教育导师,开展结对帮扶9人,向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6件,帮助3名罪错未成年人重回校园。精准救助帮扶困难群体。该院主动融入、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精准融合。

全力解决群众诉求,主动履职为民纾困。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该院积极推进检察“双进”,构建“1+5+N”检察服务模式,以一个中心、五大网络和86个村级联系点,推动检察服务全覆盖。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该院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专项整治,构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14个,督促存储保证金;联合8部门制定民事支持起诉意见,支持18名农民工起诉维权。(张强)

检察担当推进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陕西省眉县位于陕西西部,因独特地理位置盛产猕猴桃,全县猕猴桃种植面积30.2万亩,总产量53.5万吨。眉县猕猴桃先后入选中国首批100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名录。

近年来,为做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机关发挥了不小作用。今年5月,正值猕猴桃授粉季节,眉县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金桥果业向该院移交了某企业生产问题花粉案件

线索。随后,该院及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经检测,该花粉生物活性为零,属于劣质产品。随后该院与县市场监管部门立即对全县8个镇街花粉销售门店进行全面走访,及时固定证据。

今年6月,该院对该案开展立案调查,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假花粉的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将生产假花粉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经查,该假花粉属于假冒某企业商标生产的,生产企业和被假冒侵权企业均在周至县。该院

遂将假冒某商标案件线索移送周至县检察院,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对该案进行调查,同时建立猕猴桃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3年9月,该院与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对全县猕猴桃专业合作社、生产加工龙头企业和电商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发现申请地理标志商标的仅30家,多家企业存在套用、滥用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该院遂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农

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规范企业标志使用权限,避免套用、滥用问题。结合办案,该院针对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标识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市场套用、滥用问题突出,电商企业虚假宣传等问题,撰写《眉县猕猴桃地理标志保护现状、面临的问题及解决路径探析》调研报告,并报送县委、县政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切实做到以检察担当推动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安帅洁)